

中臺科技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081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0705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整合本學院之核心課程及課程規劃，研擬院內跨系、所選修科目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、所、室、中心主管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學院以投票方式自各系、所、室、中心課程委員中各選任一名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三、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名，由院長遴聘擔任之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一名，由院長自各系、所、室、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中遴聘一名學生擔任之。
- 委員之聘任，應會知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本學院之核心課程。
 - 二、審議系、所、室、中心訂定之有關教學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 - 三、審議本學院跨系（所）選修科目事宜。
 - 四、規劃跨系、所，或跨院之學程。
 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事項之研擬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、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